

类别：A

西安市教育局

签发人：李红雨

市教函〔2023〕397号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182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何滨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培训非学前教育专业高校本科毕业生充实幼儿教师资队伍的建議》（第0182号）收悉，您关切的问题，也是目前我市高度重视、强烈关注和努力解决的问题，为我市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供了借鉴和帮助。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加大学前教育教师招聘工作力度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市作为“头号民生工程”，特别是“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聚焦教师招聘重点工作，密切联系人社、编制等部门，按照“早启动、多批次、高质量、重实效”的原则，

压茬推进进校园招聘、接收公费师范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及紧缺特殊专业人才招聘、特岗教师招聘等工作，共招聘教师 22867 名，2020、2021、2022 年分别招聘教师 7833 名、8019 名和 7015 名。以 2022 年为例，全市共招聘学前教育教师 2308 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463 名，占 63.39%，为新建、改扩建学校配足配齐所需教师，进一步提升我市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二、实施定向就业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

为建立稳定的学前专业教师队伍补给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学前教育事业，推动我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我市从 2015 年开始，委托西安文理学院实施了三期定向就业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2015-2017 年、2019-2021 年两期共培养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 600 人。2022 年开始启动第三期定向就业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再培养 300 人，其中每年 100 人。我市定向就业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在西安文理学院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由市财政支付，并补助生活费。

定向就业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纳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志愿填报安排在提前批次单独设置志愿，执行陕西省二批本科线。在招生计划编制中按照定向就业区县设置专业代码，实行梯度志愿模式，择优选拔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考生。报考定向就业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的考生资格需符合省教育考试院当年发布的有关规定精神，并且个人要有长期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意向。

定向就业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录取后，学生须与西安文理学

院和各区县教育局签订《定向就业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以下简称“培养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定向就业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毕业后须在定向区县基层学校从事教育工作6年以上。

三、多种途径探索幼儿园师资供给的长效机制，重点关注农村薄弱地区

在原有西安文理学院、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成立学前教育学院的基础上，2022年批准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第一批招收学生443人。至此，我市三所市属高校均开设学前教育专业。同时，着力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工作，采取3+2培养模式，学前教育中职学生在中职学校培养3年，在高职院校培养2年，毕业后发大专文凭，为学前教育师资培养打通学历上升渠道。

四、搭建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平台

按照“师德为先、骨干带动、全员提升”的要求，逐年开展全市幼儿园园长岗位提高培训、幼儿园骨干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培训、幼儿园保育员专业规范知识线上培训等培训项目，多角度、多维度提升学前管理者及教师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连续举办西安市第五、六、七届幼儿教师专业技能大赛，首届、第二届保育专业技能大赛，精品课例大赛、精品主题活动案例大赛等活动。西安文理学院学前教育专业有60多年的办学历史和22年培训历史，形成了优良的办学传统和丰富的教师培养培训经验。有一支稳定的专家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培训专家汇集高校、进校、一线幼儿园各类层次，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培训管理工作研究。先后

承担国省培学前教专业相关培训 10 余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承担陕西省农村县级教学能手幼儿园骨干教师幼儿艺术素养专项技能提升项目的培训任务。满足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培养和提高参训教师对幼儿艺术教育价值和规律的认识，不断提升幼儿园教师艺术素养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助力其成长为区域幼儿艺术素养领域的种子教师和示范引领者。通过各种培训，较好地提升了学前教育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协调资源配置，持续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为我市学前教育工作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

感谢您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关注和支持，也希望您继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作出更多教育贡献。



(联系人：冯峰 电话：8678771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